

维权动态

超市卖苦荞茶未标注“钠” 该不该赔？

前年10月3日,刘先生在重庆市永川区某超市购买了16袋西昌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黑荞王牌草本苦荞茶16袋,价款共计478元。该苦荞茶的生产日期为2015年2月7日,营养成分中未标明“钠”的含量。

刘先生认为,“钠”是重要的营养元素,其摄入量对人体健康有较大影响,未标注“钠”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中关于食品标签的强制性要求,属于不安全食品,起诉要求超市退还货款并支付货款的十倍赔偿金。

超市认为,苦荞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标识问题不是产品质量问题,刘先生并非基于消费需求购买商品。

分歧

该案刘先生主张的惩罚性赔偿,存在两种不同的处理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依据《食品安全

法》规定,食品安全是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伤害,因此十倍赔偿适用于违反前述食品安全定义标准的食品,现刘先生无证据证明其购买的苦荞茶具有危害人体健康的缺陷或瑕疵,亦未提供其饮用苦荞茶后对其造成了其他损失,故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当予以惩罚性赔偿。食品安全标准包括内在质量和外在包装标示两方面,涉案苦荞茶在营养成分中未标明“钠”的含量,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强制性规定,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超市应退还刘先生货款478元,并支付十倍赔偿金4780元。

评析

第二种处理意见更好。理由如下:

1. 刘先生系适格的消费

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14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第六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了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该案裁判要点明确,消费者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要求销售者或者生产者依照食品安全法规定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赔偿的,不论其购买时是否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人民法院都应予以支持。故食品

药品领域并不考究消费者是基于消费需求或是职业打假、知假买假索赔获利,只要能够证明消费行为和商家存在欺诈的事实,法院就应依法支持索赔。因此,刘先生是适格的消费者,其合法权益应依法予以保护。

2. 涉诉苦荞茶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食品安全标准不仅包括国家对食品本身的质量要求,还包括国家对食品标签的要求。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事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四条规定,所有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的内容包括能量、核心营养素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食品营养标签管理规范》第六条规定,核心营养素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钠四种。本案中,涉诉苦荞茶属于预包装食

品,“钠”为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必须标明的营养成分,若未标明即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承担惩罚性赔偿于法有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涉案苦荞茶缺乏“钠”含量的标明,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强制性规定,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所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刘先生选择向经营者重庆市永川区某超市主张退还货款并支付十倍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应当予以支持。

(中国法院网)

消费提示

关于速冻水饺的消费提醒

速冻水饺一般在-30℃至-35℃的条件下,持续约15分钟冻结,并在冷冻状态下运输、销售。温度是影响速冻水饺食用安全的关键因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特别提示注意以下几方面。

一是购买时首先要观察速冻水饺包装是否完整,外观是否质地均匀。如发现速冻水饺已经解冻变软,有明显的开裂、变形、粘连,或者包装袋中有较多的冰霜等情况,最好不要购买。

速冻水饺购买后回家途中

要尽量避免解冻,对不立即食用的要放入冰箱冷冻室保存。

二是速冻水饺在-18℃下一般可以保存3个月。特别需要注意,储存期限不能超过标签标示保质期,因为即使在冷冻条件下,微生物也会缓慢生长,营养成分、口感、鲜味都会受到影响。

三是家庭自制水饺用冰箱冷冻时,要把水饺单独摆放,避免粘连,待冻结后,再放入食品袋或容器中密封保存。冷冻水饺应尽快食用,不要存放过长时间。

典型案例

餐具尺寸不达标 超市被判三倍赔偿

原告王先生在某超市购买了几套以“寸”为计量单位的餐具,王先生实际测量,并以“一寸约等于3.33厘米”换算后发现,餐具尺寸均与实际标示不符。王先生以超市对商品作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为由,将超市诉至北京大兴法院,索三倍赔偿。记者从法院获悉,法院判决被告退还王先生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

原告王先生诉称,去年6月其在被告某超市看到销售有“红叶”餐具,商品标签和价签上都以“寸”的形式注明了商品大小

(如8寸汤盘)。王先生购买了几款餐具,价款总计1554.9元。王先生说,他买回后感觉尺寸不对,经测量后发现实际大小与标示均有很大误差,如购买的8寸汤盘实际测量只有20厘米左右(实际应该26.6厘米左右,一寸约等于3.33厘米),所购商品尺寸均不相符。

后原告王先生向大兴工商局进行投诉,经调解双方未达成协议。对于经营者的行为,大兴工商局对被告进行立案调查,后认定其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属于“虚假标示”,

并责令该超市改正违法行为。

原告王先生认为,被告对商品作虚假宣传,已经构成了对消费者的欺诈,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进行三倍赔偿。

超市答辩称,同意退货及退款,不同意原告要求的三倍赔偿及误工费。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欺诈。最终判决原告退还被告所购买餐具,被告返还原告货款1554.9元,并支付三倍赔偿款4664.7元。

如何挑选胡柚？

胡柚果实美观,呈梨形,圆球形或扁球形,色泽金黄,富含多种维生素和人体所需的16种氨基酸以及磷、钾、铁、钙等元素,营养价值很高,老少皆适合食用。那么,该如何挑选胡柚呢?

首先是掂量。要掌握“不倒翁”总原则,外形小体重大的柚子含水多,一般巴掌大重3斤左右的柚子就不错。还可从眼观、比重、手感等方面筛选优质柚子。如果柚子皮细洁,表面油细胞呈半透明状态,颜色呈现淡黄或橙黄的,说明柚子的成熟度高,汁多味甜。柚子皮的厚度决定柚子

的甜度和水分。同样大小的柚子,要挑选分量重的为佳。

其次,要用手摸柚子皮的光滑度,用力按压时,不易按下的,说明囊内紧实,质量好。如果个体大而分量轻的,则粗糙的柚子皮很厚肉少,味道不好。

此外,柚子是上尖下宽、底部扁圆,选颈短底平的柚子较好;还可以用手挤压,不易按下的,说明瓤紧实,肉是又甜又嫩。上尖下宽是柚子的标准型,其中选扁圆形、颈短的柚子为好(底部是平面更佳)。这是因为颈长的柚子,囊肉少,显得皮多。

政策法规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一百零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食品安全事

故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组织事故责任调查。

第一百零七条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